

# 情况说明

我院儿童餐厅食材采购项目于 2025 年 6 月 4 日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招标采购，采购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93，河南蔬必鲜农产品有限公司为成交人。2025 年 6 月 6 日签订《郑州市儿童福利院（郑州市儿童福利院特殊教育学校）儿童餐厅食材采购项目合同》。

河南蔬必鲜农产品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以书面形式向我院提出儿童餐厅食材采购项目合同解除申请，原因是其公司运输保障能力有限，自履行合同以来多次出现配送延迟现象；人员配备不足，到我院配送线路单一，综合成本较高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我院结合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同意河南蔬必鲜农产品有限公司解除儿童餐厅食材采购项目合同的申请。

侯明志

郑州市儿童福利院

（郑州市儿童福利院特殊教育学校）



王明志

李世杰

李

# 食材采购合同终止协议

甲方：郑州市儿童福利院（郑州市儿童福利院特殊教育学校）（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河南蔬必鲜农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乙方于2025年6月04日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与了甲方儿童餐厅食材采购项目【采购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93】的公开招标采购，成为该项目中标单位，并于2025年6月06日与甲方签订了《儿童餐厅食材采购合同》。

现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经乙方申请，甲方同意提前终止合同。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2025年6月06日签订的《儿童餐厅食材采购合同》于2025年12月1日终止，自终止之日起，原合同中所约定的双方权利义务终止，但关于违约责任、争议管辖的相关条款仍有效。

第二条 双方确认，合同解除前乙方已配送的食材经甲方验收合格的，乙方按要求开具相应金额的正规税务发票后，按照双方确认的价格进行结算。除食材结算费用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补偿或赔偿。

第三条 1. 本协议自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起生效。

2. 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其中甲方两份，乙方两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年11月27日

侯晓学印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年11月27日

李金印  
4101056487475